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 1 教 正 13 、 11 1 教 調 24	高等教育	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雖設有三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然針對該校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兼職案之議決情形顯未發揮應有功能，且海法所曾達7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相關決議業經確認為無效等情，均證該校教評會運作不僅流於形式，甚被有心人操弄掌控而背離程序正義，淪為橡皮圖章，而教育部身為大學法之主管機關，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離譜、脫序情形，明顯監督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海大海法所肩負教育與培養法律專業碩、博士之重責，竟漠視既有規章恣意行事，於民國（下同）109學年度碩士班及博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大就該校教師聘任程序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其中第3條明定新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組）「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2.海大海法所業依該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招生考試審查作業準則辦理，並於110年11月4日所務會議重新審議訂定該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3.海大教務處之相關招生改善作為包括：加強學校監督機制、責成系所訂定規範以資遵循。 4.海大檢討各級行政會議，不再以書面會議辦理，並將於112年11月15日前修正發布相關規定。 	112.11.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否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p>士班招生考試疑違反大學法第 24 條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況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意見亦指出時任所長洪思竹嚴重罔顧法令，海大竟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均有重大疏失；且海大怠於處理海法所洪思竹前所長違法聘任教師等罔顧學生權益情事、出勤監督管理及罷免案之程序，確有重大疏失；此外，海大自 106 至 110 年間，159 次逕以「書面會議」所舉辦之三級教評會中，高達 76.73%為涉及師生權益之議案，且多數院系所均未明訂相關程序及要件規定，實有違大學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顯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111 教正 13)</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